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黃智勳

黃凌毅

被告 鄒文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參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308元（計算式： $1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651.09\text{m}^2 = 781,308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